

# 115 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沉浸科技教案徵集與教師培力實施計畫

115 年 7 月 1 日

## 一、計畫依據

(一)、依據 115 年花蓮縣資訊教育推動計畫辦理。

## 二、計畫目標

### (一)、發展在地特色教材，建立 VR 數位資源庫

透過教案徵集、激勵措施及輔導委員協助，引導有興趣之教師將教案結合花蓮在地特色及校本特色課程，將教案轉化為實際可供其他學校運用之資源，所有成果將上架至本縣教育資源平台，建置花蓮在地特色 VR 教材資料庫，達成資源共享之目標。

### (二)、新興科技教學應用，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

配合教育部 115 年「中小學新興科技輔助 PBL 跨域課程及沉浸科技導入素養導向教學實施計畫」，並鼓勵本縣教師運用 VR、XR 等新興科技融入課程教學，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設計及新興科技應用能力。

### (三)、活化設備應用效益，建立教案培力機制

為活化本縣既有 VR、XR 設備與場域，鼓勵學校實際導入課程教學，因此透過教案徵集、專家學者輔導及協助教案修正等機制，協助教師提升教案品質與課程實施可行性。

### (四)、參與成果交流活動，推廣智慧科技教學

透過年度科技教育及數位藝術聯展，開放本縣師生及民眾參與體驗，辦理互動展示及 XR 教材體驗活動，展現沉浸式科技融入教學成果，促進校際觀摩交流與教學經驗分享。

## 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。

(二)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。

(三)、承辦單位：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小。

## 四、計畫期程

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## 五、辦理對象

本縣各級國民中小學。

## 六、辦理事項

### (一)、重點工作

#### 1、教案提案徵集

徵選本縣對 VR、XR 教案編撰有興趣之教師，於申請書內簡要說明教案主題、課程架構等方向。

#### 2、經費及資源支持

補助每位申請後核定之計畫教師教案編撰費計新臺幣(以下同)6,000 元整及相關教學資源支持。另為鼓勵教師運用既有教材平台資源(例如:教育大市集)，並活化本縣 XR 數位共學中心設備及場域，提供計畫教師設備及場地借用，以利教案測試、課程實施及教學應用。

### 3、專家輔導與教案精進

邀請具科技融入教學、課程與教學等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委員會，針對教案設計、課程實施及科技應用等面向提供輔導建議，協助教師優化 VR 教案內容與教學實施方式。

### 4、成果檢核

請於計畫期程屆滿前繳交至少 1 份教案設計(附件二)及學習單(附件三)。計畫教師須配合本府參與專家輔導及交流會議，並依輔導建議修正教案內容。

### 5、成果展示與交流

請計畫教師配合本府參與每年教育類攤展活動，協助擔任攤位解說人員，展示開發成果，以達成教學推廣與交流之目的。

## (二)、申請方式

1、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(暫定)免備文繳交核章申請書(附件一)至本府教育網路中心。

2、本案預計錄取國民中小學共計 8 校(得依實際申請校數彈性調整)，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(每校以 1 件為原則)。；惟申請件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本府將優先錄取符合本計畫優先發展主題之申請學校。

## (三)、徵集主題

1、為配合教育部新興科技及沉浸式科技教學推動方向，並提升 VR 融入教學之應用效益，本計畫鼓勵學校優先發展下列主題之 VR 教案：

(1)、國民中小學自然科學領域。

(2)、情境模擬或不易實地體驗之課程主題(例如:職業體驗、工程機具操作等)。

(3)、安全教育(含防災教育)議題。

(4)、海洋教育議題。

2、另為鼓勵在地課程發展，亦得結合花蓮在地特色、原住民族文化及校本課程辦理。惟教案設計宜著重沉浸式體驗、情境模擬及不易於一般課堂或實地場域體驗之教學內容，以提升 VR 融入教學之應用價值與學習效益。

3、本計畫鼓勵教師運用教育大市集或既有 VR 教材平台資源進行教學設計，著重教案發展、課程應用及教學品質，無須自行開發高成本教材內容。

七、時程對照表

序號	計畫學校配合事項	內容	期程(預計)	備註
1	繳交申請書	1. 請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繳交核章申請書至本府(免備文)。 2. 申請書格式請參考附件一。	文到日起   115.07.31	
2	核定名單及經費撥付	1. 預計於 115 年 8 月 15 日前函發核定名單至學校，並撥付教案編撰費。	115.08.01   115.08.15	
3	完成 VR 教案資源包、配合定期共備及專家輔導	1. 請計畫教師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至少 1 份教案設計(附件二)及學習單(附件三)。 2. 完成後請繳交電子檔案至： tammycho@hlc.edu.tw。 3. 計畫教師須參與定期線上或實體共備會議、專家學者輔導會議；請計畫教師依輔導建議優化教案。 4. 請於期程內完成教案實施至少 1 次(至少 2 節課)。	核定日起   115.11.20	鼓勵計畫教師向本府借用場域及設備進行教案實施。
4	成果資料繳交	1. 請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繳交結報表與相關成果資料(免備文)並同步將電子檔案傳至 tammycho@hlc.edu.tw。		
5	教案成果上架	1. 完成教案之教師，本府將協助教案資源上架至相關教學平台。	115.11.20   115.11.30	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、教案實施不限形式，可於校內班級實施，也可向本府申請在 XR 共學中心進行遠距直播共學(設備及場域借用辦法請見附件四)。
- (二)、請計畫學校於計畫期程內配合本府辦理計畫相關執行事項，並於 115 年 11 月 20 日前免備文繳交結報表及相關成果資料至本府教育網路中心。
- (三)、申請學校送件即視為無條件同意以下智慧財產權歸屬條款：
  - 1、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除經認定歸屬本府所有者外，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。但受補助單位對於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，應同意無償、非專屬授權本府及本府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、地域或內容之利用，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府及本府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  - 2、計畫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。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，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。
  - 3、成果公開及教育資源開放，獲補助發展之教材及相關教學活動應同意開放於本府指定平臺，供全國民眾查詢瀏覽。

九、計畫聯絡人：花蓮縣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，卓小姐，電話：(03)8462-860 #513。

十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其餘未盡事宜及其他注意事項，依本府相關函文、公告或核定通知辦理。